

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 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业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业期

项目负责人：张文仙

填表人：张文仙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13358059150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桃园路 68 号 3 号厂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5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6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6
4.5 其他环保设施	18
4.6 环保设施投资	18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0
5.1 环评主要结论	20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6）26号）及落实情况	22
六、验收评价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标准	25
6.2 噪声评价标准	2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7.1 验收监测点位.....	27
7.2 验收内容.....	27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8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	3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环境管理检查.....	3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3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结论与改进.....	3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4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4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4
10.5 总结论.....	35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桃园路 68 号 3 号厂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成立于 2002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新型电子、电机、散热等元器件，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共有两个厂区，一厂位于综合保税区 B 区中央大道 46 号，二厂位于综合保税区桃园路 68 号 3 号厂房。</p> <p>为增强产品性能，企业本次总投资 50 万元依托现有二厂内实验室（桃园路 68 号 3 号厂房），购置电导率仪、酒精橡皮摩擦试验机、铅笔硬度计等检测设备对厂内半成品、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p>
2	环评	2026 年 2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p>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开环建（2026）26 号）</p> <p>2026 年 3 月 30 日，企业通过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气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 202632058300000987。</p>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4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6 年 4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6 年

4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至17日对《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6年4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604068）。

2026年4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6 年 2 月）；

(2) 关于对《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6）26 号，2026 年 2 月 28 日）；

(3) 2026 年 3 月 30 日，企业通过《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废气改造项目》登记表备案 202632058300000987；

(4)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H2604068）；

(5) 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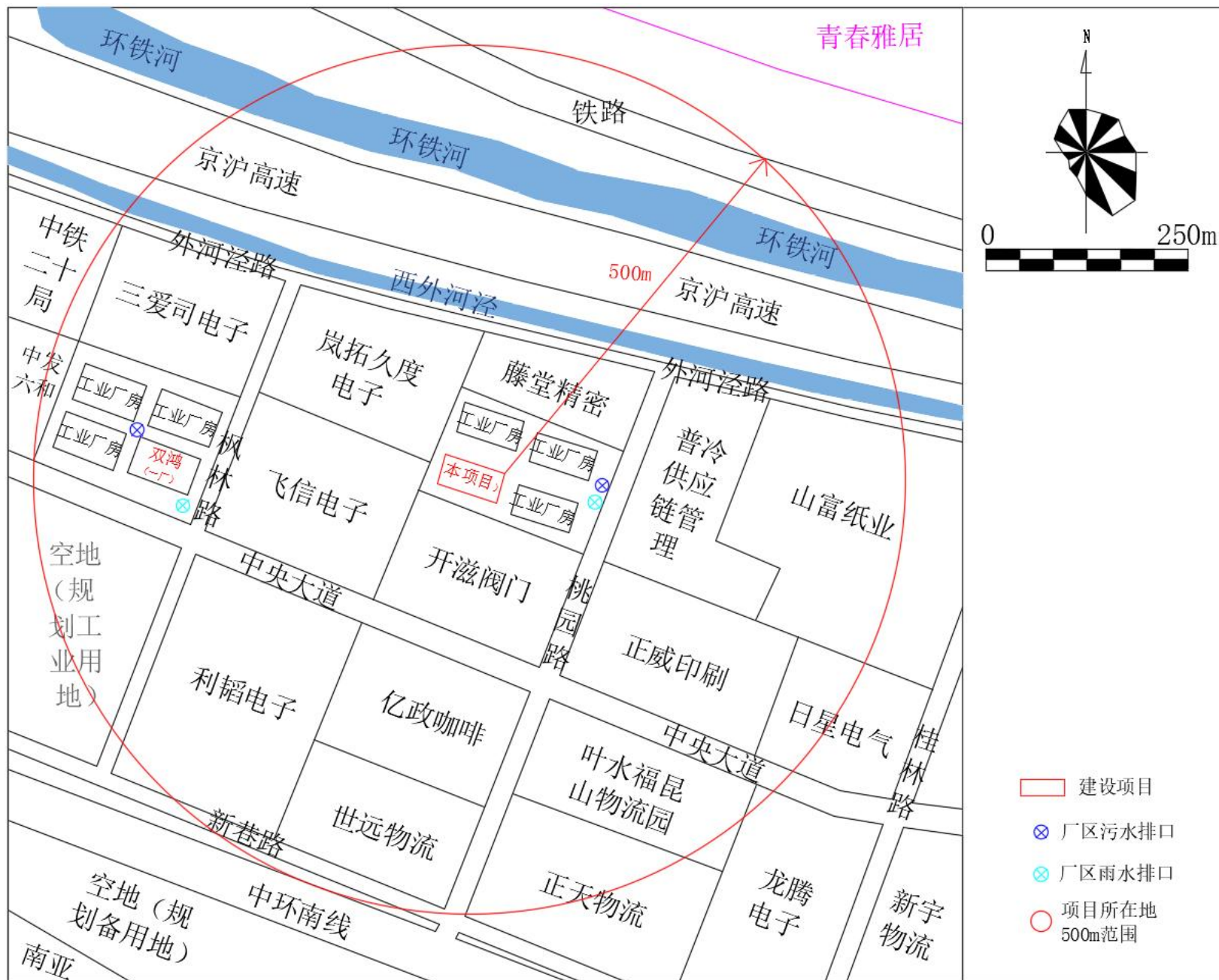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二厂位于昆山综合保税区桃园路 68 号 3 号厂房（租赁江苏中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厂房），项目东侧、北侧为租赁厂区内工业厂房，西侧为岚拓久度(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南侧为开滋阀门（昆山）有限公司，项目地周围 500m 范围内的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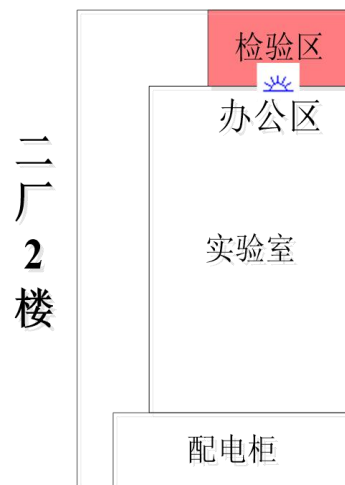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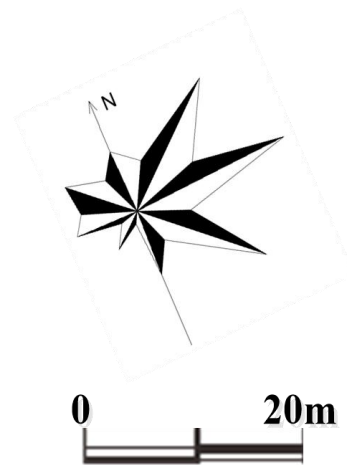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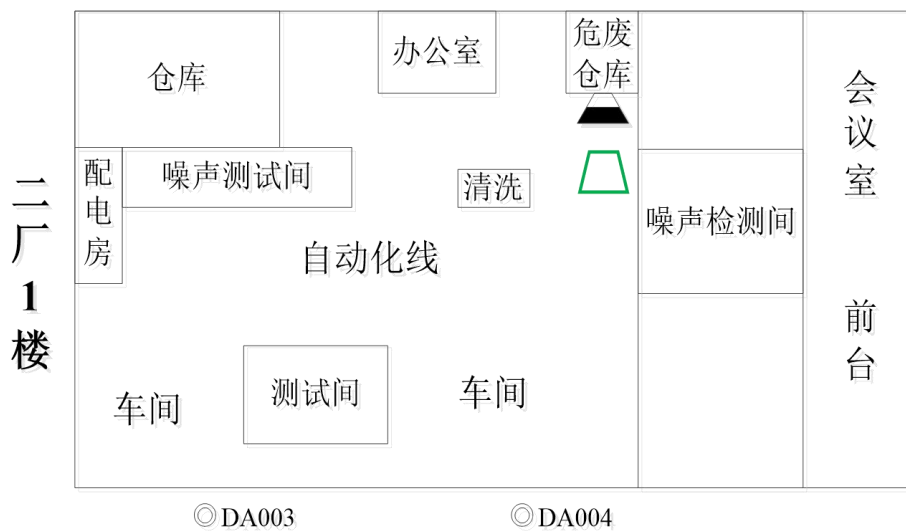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图例

- 本项目
- ◎ 有组织废气排放点
- 无组织废气排放点
- 一般固废贮存库
- 危废贮存库

附图 3 二厂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原有项目产能为：一厂年产散热器 3400 万套、二厂年产散热器 2000 万套，本项目对厂内半成品、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本项目对厂内半成品、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二厂厂区现有环评批复职工 245 人，实行 2 班制（8 小时/班）运转，年工作日 300 天，即年工作 4800h	不新增员工，实际二厂员工 245 人，2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	无变化
主体工程	3 号厂房	3808.6m ² （局部二层） 实验室依托现有厂房 2 楼，约 10m ²	3808.6m ² （局部二层） 实验室依托现有厂房 2 楼，约 10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无变化
	液态原料仓库	10m ²	10m ²	无变化
	防爆柜	1 个	1 个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7200.1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7200.1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5655t/a、纯水制备浓水 45t/a（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生活污水 5655t/a、纯水制备浓水 45t/a（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无变化
	供电	全厂用电量 160.1 万度/a	全厂用电量 160.1 万度/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原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市污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原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市污水处理	无变化

		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原有项目纯水制备纯水机制 水过程产生浓水作为清下水 排入雨水管网	原有项目纯水制备纯水机制 水过程产生浓水作为清下水 排入雨水管网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原环评为实验室试剂挥发非 甲烷总烃经移动式活性炭装 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632058300000987 环 境影响登记表材料：实验室非 甲烷总烃废气设置集气罩及 管道收集，纳入现有 T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减量 化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实验室非甲烷总烃废气设置 集气罩及管道收集，纳入现有 T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 行减量化处理，处理达标后尾 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 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 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面积为 15m ²	依托现有，面积为 15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 处理	依托现有，面积为 5m ²	依托现有，面积为 5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实验室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台/ 套）	验收数量（台/套）	变 化
1	电导率仪	DDS-307A	1	1	0
2	酒精橡皮摩擦试验机	LX-5600	1	1	0
3	铅笔硬度计	/	1	1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实验室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2-丁酮	2.5L	2.5L	2-丁酮
2	50%异丙醇	2.5L	2.5L	异丙醇

3	70%异丙醇	2.5L	2.5L	异丙醇
4	电导率标准液	1.25L	1.25L	氯化钾≤30%，其余为水
5	铅笔	20支	20支	6H~6B
6	砂纸	5片	5片	400目
7	棉布	50片	50片	棉
8	防护用具	5套	5套	防毒面具/口罩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仅为实验室检测，不涉及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实验室检测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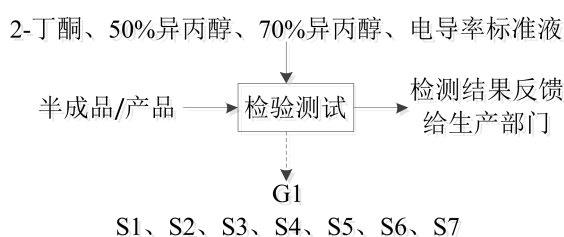


图 3.5-1 实验室检测工艺流程图

(1) 2-丁酮烤漆耐磨测试：为评估烤漆产品工件表面对强有机溶剂的耐受性，确保其在真实使用环境中保持完整性和功能性。

工艺流程说明：将样品放置于平台上，将 2-丁酮溶液滴在样品烤漆面上，观察样品烤漆是否有变化并做好记录，测试完成后棉布擦拭。

(2) 铅笔硬度测试：确定烤漆产品工件表面在面对铅笔芯划过时的抗划痕能力，或者抵抗因铅笔芯作用而导致的某些其他缺陷的能力。

工艺流程说明：将铅笔（6H~6B）削好备用，用 400 目砂纸将铅笔芯尖端打磨平整，并用放大镜确认横截面边缘无碎屑或划痕，将铅笔硬度计准备好，放入铅笔固定，将铅笔尖端放到样品烤漆面上，慢慢滑动至少 20mm，将仪器从产品表面取走，用浸有 50%浓度的异丙醇溶液擦拭样品，观察表面，在样品表面湿润时，烤漆受损处将清晰可见；如无刮伤，则更换硬度更高的铅笔重复以上步骤。

(3) 烤漆耐磨测试：考察烤漆产品工件表面在异丙醇介质作用下的耐磨性，确保产品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会出现印油褪色或油漆脱落等问题。

工艺流程说明：将样品放置在夹具上固定后，将其放置在酒精橡皮摩擦试验机的测试区域固定好，取小块棉布放到测试头上绑紧，按要求加上相应的砝码，确认测试头上的棉布压在样品烤漆表面，将棉布沾上 70%浓度的异丙醇溶液后，打开仪器，用 60 次/min 的速度摩擦 50 次，测试结束后检查棉布上是否粘有明显

的烤漆。

(4) 电导率仪校准：实验室日常用电导率仪检测纯水电导率，为了确保测试结果的准确性，消除误差，测试前对电导率仪进行校准。

工艺流程说明：将仪器放置在平台上，接通电源，按电源开关，预热 30 分钟，取 100ml 电导率标准液倒入烧杯中，将测试探头放入溶液中，读取参数，根据参数调整电极常数，标准后测试纯水电导率。

其他工艺：根据上述工艺流程，本项目实验结束后，利用原有项目中的 RO 水系统制备的纯水对实验烧杯进行人工清洗。企业原环评已审批实验室用纯水量为 105t/a，而根据客户统计，实际使用量低于审批量（约 100t/a）。由于本项目仅涉及少量烧杯的清洗，企业实验室可自行调配出一部分纯水用于此用途（约 5 t/a）。清洗产生的废液不外排，将作为危废进行处置。

产排污说明：此过程产生实验试剂挥发废气 G1、实验试剂取用废包装瓶 S1、废检测样品 S2、废棉布 S3、实验室清洗废水 S4、废铅笔及铅笔屑 S5、废砂纸 S6、废防护用具 S7、废活性炭；本项目主要为检测设备，使用过程中声音较小，且使用频率低，属偶发噪声，故本次环评不考虑其噪声的影响。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开环建（2026）26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此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增加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原有项目纯水制备纯水机制水过程产生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原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中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原环评为实验室试剂挥发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 202632058300000987 环境影响登记表材料：实验室非甲烷总烃废气设置集气罩及管道收集，纳入现有 T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实验室试剂挥发非甲烷总烃废气	设置集气罩及管道收集，纳入现有 T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设置集气罩及管道收集，纳入现有 T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含采样口及标识牌）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瓶、废检测样品、废棉布、实验室清洗废水、废防护用具、废铅笔及铅笔屑、废砂纸、废活性炭，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铅笔及铅笔屑	一般 固废	900-099-S59	0.001	委托苏州中月鑫盛环 保能源有限公司回收
2	废砂纸		900-099-S59	0.002	
3	废包装瓶	危险 废物	900-047-49	0.01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 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 司处置
4	废检测样品		900-047-49	0.08	
5	废棉布		900-047-49	0.05	
6	实验室清洗废水		900-047-49	5	
7	废防护用具		900-047-49	0.01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54	

项目依托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5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含标识牌）

依托已建危废仓库，面积 5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环氧地坪）	监控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2 日网上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20583742480760B001W。

4.5.4 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320583-2025-335-L。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0.8 万元、噪声治理 0.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TA003（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已落实
固废	废铅笔及铅笔屑、废砂纸等一般固废		外售给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回收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包装瓶、废检测样品、废棉布、实验室清洗废水、废防护用具、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桃园路 68 号 3 号厂房，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2、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是相符的，也符合开发区设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4、建设项目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属于外商投资项目，经查：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所列项目。

项目建设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不违背，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文件中重点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

6、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4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0,轻度富营养。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III比例90.0%,优II比例为60%。

2024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5.4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8、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0.1万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新增用水,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9、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均符合上述管理及相

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6）26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开环建（2026）26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2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TA003）处理通过 DA003 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	废铅笔及铅笔屑、废砂纸外售给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瓶、废检测样品、废棉布、实验室清洗废水、废防护用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

	<p>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符合批复要求。</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7	<p>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8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p>	<p>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已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p>

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开环建（2026）26号，2026年2月28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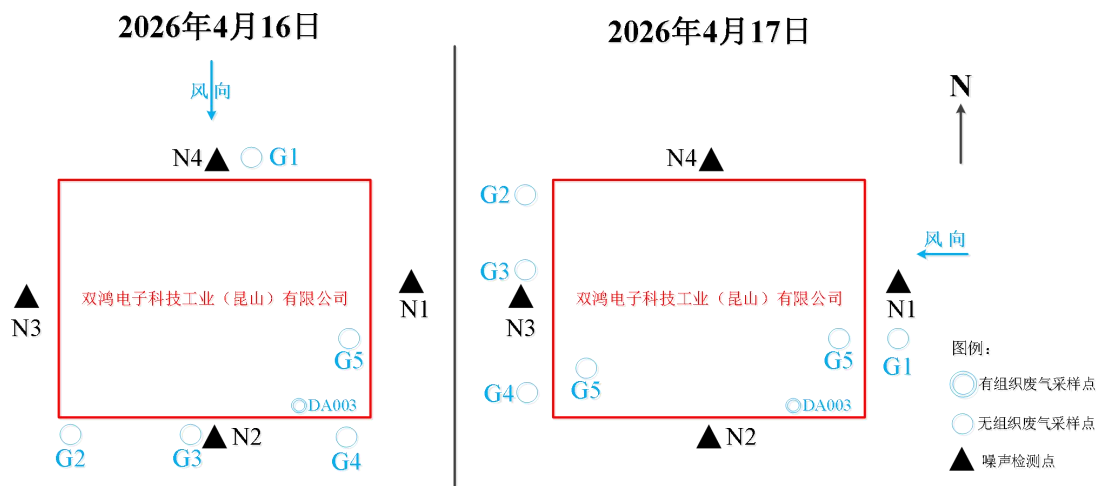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3 出口	活性炭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厂区内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间、夜间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不涉及生产工艺，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4月16日、4月17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实验室正常检测，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75%。

7.3.2 废气

2026年4月16日至17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CH2604068），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3~7.3-5。

表 7.3-3 DA003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4.16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C		16.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东压 Pa		101	104	110	出口	
静压 kPa		-0.03	-0.03	-0.04		
烟温°C		44.9	44.9	44.8		
含湿量%		2.3	2.3	2.3		
流速		11.0	11.1	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6683	16943	1741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89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1.22×10 ⁻²	1.51×10 ⁻²	1.38×10 ⁻²	3

表 7.3-4 DA003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4.17	大气压 kPa		101.4
温度°C		16.8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处理工艺		二级活性炭装置	
污染源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备注	
东压 Pa		107	105	109	出口	
静压 kPa		0.05	0.05	0.04		
烟温 °C		46.0	45.8	45.8		
含湿量 %		2.3	2.3	2.3		
流速		11.3	11.2	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17146	17030	1731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76	0.79	60
	排放速率	kg/h	1.11×10 ⁻²	1.29×10 ⁻²	1.37×10 ⁻²	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3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表 7.3-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风向		
2026-4-16	气温 (°C)	16.5	16.5	16.5	阴/北风		
	湿度 (%)	60.2	60.2	60.2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风速 (m/s)	2.3	2.3	2.3			
2026-4-17	气温 (°C)	19.0	19.0	19.0	多云/东风		
	湿度 (%)	60.8	60.8	60.8			
	气压 (kPa)	101.7	101.7	101.7			
	风速 (m/s)	2.2	2.2	2.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 总烃	2026-4-16	上风向 G1	0.77	0.72	0.82	0.77	4
		下风向 G2	1.20	1.35	1.00	1.18	
		下风向 G3	1.15	0.99	1.06	1.07	
		下风向 G4	0.88	0.93	1.05	0.95	
		厂区内 G5	1.54	1.63	1.36	1.51	6
2026-	上风向 G1	0.47	0.57	0.51	0.52	4	

	4-17	下风向 G2	1.12	0.92	1.03	1.02	6
		下风向 G3	0.65	0.59	0.74	0.66	
		下风向 G4	0.83	1.02	0.88	0.91	
		厂区内 G5	1.23	1.32	1.09	1.2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3 噪声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6.04.16	昼间	17:29~17:45	阴	北风	2.3	3 类
	夜间	22:00~22:16	阴	北风	2.3	
2026.04.17	昼间	19:23~19:38	多云	东风	2.2	
	夜间	22:00~22:17	多云	东风	2.2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2024-05-24		2024-05-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7	49	58	50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64	54	64	54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7	48	58	49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60	49	61	49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6 年 4 月 16 日风向为北风，风速为 2.3 米/秒；2026

年4月17日风向为东风，风速为2.2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6年2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开环建（2026）26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笔及铅笔屑、废砂纸、废包装瓶、废检测样品、废棉布、实验室清洗废水、废防护用具、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废铅笔及铅笔屑、废砂纸外售给苏州中月鑫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废包装瓶、废检测样品、废棉布、实验室清洗废水、废防护用具、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4月16日、4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3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MA1X9NQ22A001X</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双鸿电子科技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